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9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董事会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曙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经公司全体董事充分讨论，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刘曙阳

委员：刘曙阳、吴劲松、蔡敬东、郑垲、桂生春

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郑垲

委员：郑垲、桂生春、范明

3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范明

委员：范明、王兵、蔡敬东；

4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王兵

委员：王兵、吴劲松、范明

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曙阳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蒋顶军先生、王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罗玉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虞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9日

附件：

刘曙阳 先生 简历：

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3年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1983年7月至1988年9月在中石化金陵石化塑料厂；1988年9月至1995年3月任中石化金陵石化公司团委书记；1995年3月至1999年8月任中石化金陵石化海南公司总经理；1999年9月至2004年7月先后任中石化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党委书记、厂长；2004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9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南京聚隆副总裁。2015年4月至今任南京聚隆总裁，2016年8月至今任南京聚隆董事长。

刘曙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,400,000股，通过南京聚赛特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股400,000股，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蒋顶军 先生 简历：

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7年生，本科学历，研究员及高级工程师。1989年7月至1996年3月任江苏淮阴化工研究所课题组长；1996年3月至1999年5月任南京立汉化学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；1999年6月至2009年9月任聚隆化学总工程师。2009年9月至今任南京聚隆副总裁。

蒋顶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9,735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王刚 先生 简历：

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0年生，本科学历。1993年8月至1997年8月任南京塑胶总厂销售经理；1997年8月至1999年5月任南京立汉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；1999年6月至2009年9月任聚隆化学销售经理。2012年1月至今任南京聚隆副总裁。

王刚先生通过南京聚赛特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股 700,00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罗玉清 女士 简历：

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4 年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89 年至 2010 年任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；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南京聚隆证券事务代表。2011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聚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

罗玉清女士通过南京聚赛特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股 120,00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虞燕 女士 简历：

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8 年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中级工程师，2018 年 5 月入职公司。

截至目前，虞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